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陳柏皓

電話：06-2679751 #352

電子信箱：a00782@tncghb.gov.tw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401674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0167474AA0C_ATTCH1.pdf、0167474AA0C_ATTCH2.odt、0167474AA0C_ATTCH3.png)

主旨：為提升本局114年8月12日南市衛疾第140155628號函(諒達)之「114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比賽」報名人數，爰調整比賽活動辦法及延長報名時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計畫及114年8月29日1140164329簽呈辦理。
- 二、為提升旨揭比賽之報名人數，依徵稿比賽辦法內文「十六、注意事項之第六點: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之權利」調整旨揭比賽辦法之參加對象資格、報名方式、延長報名時間及領取獎項事宜部分內容詳述如下：
 - (一)擴大參加對象資格，開放全國之國中至大專院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二)報名方式增加線上報名，欲報名參加者可簽署報名參賽切結書及徵稿授權同意書後將掃描檔案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a00782@tncghb.gov.tw)。
 - (三)報名日期延長至9月30日(二)，屆時一同審核報名資格及徵稿稿件。以紙本報名者，報名日期判定以郵戳為憑;以

衛生組

114/09/10



1140007585

線上報名者，以不超過9月30日23:59之信件為憑，逾期者不受理收件。

(四)領獎須知部分因應擴大報名事宜修改成「以掛號形式寄送得獎者之身分證影本、領據及匯款帳號影本；若得獎者未滿20歲，則需請法定代理人於領據上簽章」。

(五)檢附修正之比賽企劃書1份(附件1)。

三、請貴校協助將修改後之比賽資訊公告於學校官網及Facebook，並請利用社群文案(附件2)及圖卡(附件3)透過各班級之LINE群組轉知學生，以提升學生報名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 2025/09/10 文
交 12:00:26 章

衛生組

114/09/10



1140007585